关于《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、《乐清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4年9月开始起草，经对现行的文件梳理，最终确定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，2024年9月23日经内部讨论形成意见稿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详见文件草案文本内容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起施行。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